

## 靜宜大學參與式學習課程計畫徵件簡章

一、說明：為深化本校「參與式學習」教學文化，並提升 Z 世代學生的學習動機、批判能力與實踐素養，以徵件方式鼓勵教師設計符合本校參與式學習「四大核心原則」之課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**全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**。

三、徵件條件：

(一)開設於 **114(2)學期**或 **115(1)學期**之**正式學分**課程。

(二)以**學士班課程**為主，碩士班課程暫不開放。

(三)**該課程未獲得其他計畫補助**。(定義：目前是否有以「該課程名義」申請其他補助計畫)

(四)該課程同步參與「一師一認證」者，於審查時酌予加分。

四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上限 **30,000 元**，依據審核結果核定。

(二)本案補助經費為獎勵金，一次性給付，不需檢據核銷。

五、課程設計核心原則：

原則	定義	教學設計指引範例
1.螺旋式思考	多階段遞進設計，由 <b>理論進階至實作應用</b>	地方議題探究課程設計：「初探—分析—行動—回饋」四階段教學活動
2.實踐行動	學生需參與 <b>真實問題的實作</b> 、服務、或場域行動	服務學習、USR 專案課程，實作社區永續提案
3.成果具發展性	學生作品應可 <b>延續</b> ，成為畢業專題、創新實習等基礎	設計與創業課程的產品雛型，後續育成案申請
4.可表達的回饋	學生作品需經 <b>展示、評審與回饋</b> ，並可作學習調整	成果展、跨域簡報、專家評審會、同儕互評

六、計畫申請及審查：

(一)申請資料：**參與式學習課程計畫書**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自 **114/10/03-114/12/01** 截止，請將計畫書(word 電子檔案)寄至 [pu10170@pu.edu.tw](mailto:pu10170@pu.edu.tw) 信箱。

(三)計畫審查：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校外委員審查，並辦理審查會議決議入選名單，預計於 12 月下旬公告結果。

(四)審查標準：

項目	比例	評估內容
回應參與式四原則完整性	40%	是否具螺旋思考、多階段行動與展示回饋設計
教學創新與學生參與性	30%	教學策略是否導向學生參與與跨域互動
可行性與成效預估	25%	教學活動安排是否具體，是否具可持續性
一師一認證加分	最多加 5 分	若認證類別與課程設計對應，酌情加分

七、課程執行及成果：

- (一)課程前後測問卷：教發中心於開課前提供前/後測問卷施測題目。
- (二)成果報告書請於開課學期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八、獎勵制度

- (一)教發中心將匯集成果報告書送校外委員審查，遴選典範課程，另行核發獎勵金。
- (二)凡獲補助之計畫有義務參與相關經驗分享會或參與式學習研討會，發表課程設計與執行經驗。
- (三)教師評鑑匯入：研究表現-選要 B：B1-3 校內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教發中心 陳祖筠（分機：11131/電子信箱：[pa99\\_051@pu.edu.tw](mailto:pa99_051@pu.edu.tw)）

※115學年度起，本計畫擬納入本校【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】內的其中一項計畫類型。  
【115年3月將配合115學年度教研計畫徵件時程，進行115(1)+115(2)學期之課程徵件】